臺中市立中港高中107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中優質化子計畫A-1學習地圖建構

「108年度新課綱國中課程與教學講座」

開會通知單 課發組231

開會事由：「108年度新課綱國中課程與教學講座」

開會地點： 分組合作學習教室(本場次附便當)

開會時間：108年05月21日星期二11時00分至13時00分

主持人: 周文松校長

紀錄: 吳崇瑋老師 攝影: 卓瑜絃老師

**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 |
| 活動/研習名稱 | 「108年度新課綱國中課程與教學講座」 | |
| 活動/研習日期 | 108 年 05 月 21 日 時間 11：00 至 13：00 | |
| 活動/研習地點 | 分組合作學習教室(本場次附便當) | |
| 活動/研習講師 | 中港高中陳世文組長 | |
| 參與對象 | 本校教務處行政人員，國中部108年度各科召集人，助理。 | |
| 參與人數 | 實際參與人數： 人 | |
| 實  施  成  果 | 活動紀錄：  討論議題   1. 校長報告。 2. 教務主任報告。 3. 課發組報告:   (1)108年度國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確認。  (2)108年度國中各領域確認7.8.9年級版本。  (3)108年度國高中課程計畫書撰寫。  (a)8.9年級採用舊課綱，舊表格。  (b)7年級採用新課綱，新表格，極其表格填寫細節。  (c) 法規規定(19)議題務必規劃入課程計畫。  臨時動議：   1. 歡迎與會的同仁提出討論。   教務處白主任:   1. 今天最重要的工作是確定召集人與教科書版本，以及相對應的表格在什麼地方。 2. 請各召集人在6月12日課發會之前確認版本，以利課發組統整。 3. 希望各召集人能在6月18日之前送交所有資料。 4. 若有遇到任何問題，都可以向教務處詢問，教務處會竭力幫大家解答疑惑。     教務處課發組報告:   1. 108年度國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確認。 2. 108年度國中各領域確認7.8.9年級版本。 3. 108年度國高中課程計畫書撰寫：    1. 8.9年級採用舊課綱，舊表格。    2. 7年級採用新課綱，新表格，極其表格填寫細節。    3. 法規規定(19)議題務必規劃入課程計畫。 4. 書商預計於5月15日底左右完成課程光碟，雖有後續滾動式修正，差別不大，請108年度召集人編寫部定課程規劃，計畫於5月21日召開撰寫會議。 5. 各領域召集人產生。    1. (國文科)王瓊芬老師、 (英文科)蕭如珊老師    2. (數學科)楊培亨老師、 (自然科)王琪惠老師    3. (社會科)簡伊伶老師、 (綜合科)莊素幸老師    4. (藝文科)陳乃琦老師、 (健體科)蘇靖媛組長    5. (科技科)總召:廖威翔主任、(科技科)國中部召集人:陳慕能老師    6. (科技科)高中部召集人:趙芸賞老師、(特殊教育科) 黃佳文老師 6. 108年度新課綱7年及彈性時間學習課程，在學科領域方面規劃修改為(統整.專題.議題探索)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七年級課程分別是國文、英語、社會、自然4科。請107年度該科領域召集人修改18週教學規劃，並寄到課發組，謝謝。(舊檔案在課發組常用文件2-3-4-3)(含高中部地理科探究與實作18周課程規劃) 7. 各年級填寫表格:   -8年級-   * 1. 「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填寫在3-1-1(上學期)， 3-1-2(下學期)   2. 開設「彈性學習節數」的領域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國文、英語、社會等4個領域。   3. 法規規定(19)議題務必規劃入課程計畫，並彙整於表後。   -9年級-   1. 「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填寫在3-1-1(上學期)，   3-1-2(下學期)   1. 開設「彈性學習節數」的領域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國文、英語、數學等4個領域。 2. 法規規定(19)議題務必規劃入課程計畫，並彙整於表後。 3. 針對國三教育會考後的課程計畫要重新設計，建議以主題或是議題方式設計。   -7年級-   1.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填寫在3-2-1(上學期)，3-2-2(下學期)。 2. 開設「彈性學習節數」的領域為:自然與生活科技、國文、英語、社會等4個領域，以「統整性主題-世界一家」，發展課程，課發組已收完畢，108年度領域召集人這部分不用填寫。 3. 法規規定(19)議題務必規劃入課程計畫，並彙整於表後。 4. 畢業典禮仍正常上課，不列入扣除時間。**國中教育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安排，可包含銜接課程(學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之多元性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依主題或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予以發展)或加強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與相關輔導機制)。** 5. 法規規定(19)議題務必規劃，須配合安排之課程務必規劃入各校課程計畫**。** 6. **家暴防治4小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8. **性侵害犯罪防治4小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9. **家庭教育4小時**:依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家庭教育應安排於正式課程之外,如導師時間、早修活動,並請於課程計畫表3備註說明。 10. **反毒影片教學**：依教育部106.3.30臺教學(五)字第1060044365號函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施教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11. **國防教育**：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各校應以融入或安排於學校活動實施,請自行規劃並於課程計畫中備註說明。 12. **愛滋防治2小時**:依據100年度本府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校自101學年度起,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1小時之愛滋病相關議題,請各校自行規劃於課程計畫中備註說明。 13. **環境教育4小時:**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14.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材3小時**:依法務部101年4月30日「研商落實全國 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作為會議」決議,每學年度安排國中二年級學生實施3小時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材融入式教學。 15. **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依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規定:「縣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應排定核心課程(「兒童安全通過路口」、「交通安全四守則」)每學年至少4小時，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應派至少1名種子教師參訓。各校種子教師應落實於校內教師研習等時間推廣，並實施班級教育宣導，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 16. **臺灣母語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各校及幼兒園得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17. **九年一貫七大重大議題**如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各校應以融入課程教學或安排於學校活動實施。 18. 新課綱課程設計應適切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讀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行規劃。 | |
| 辦理活動照片 | | |
|  | |  |
| 討論溝通過程 | | 老師提出討論 |
|  | |  |
| 回應討論議題 | | 紀錄內容 |
|  | |  |
| 領域老師認真聽講 | | 討論內容 |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校長:**

